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00 召开，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共有 9 名参与通讯表决。付刚峰董事长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其已委托邓仁杰副董事长投票。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审议《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名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披露在指定网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同日公告。董事白景涛、阎帅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名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披露在指定网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同日公告。董事白景涛、阎帅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名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披露在指定网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同日公告。董事白景涛、阎帅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名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披露在指定网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同日公告。董事白景涛、阎帅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名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披露在指定网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同日公告。董事白景涛、阎帅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股票期权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行权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8)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股票期权计划所列明的需要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时，办理该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委任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等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